

江门幼儿师范学校 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省教育厅工作要求，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科学谋划寒假和明春开学安排，进一步压实常态化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始终把维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安排，牢牢守住校园疫情防线。

二、工作原则

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疫情防控要求，结合当前国内外疫情形势，依据教育部《中小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元旦、春节假期出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寒假期间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认真落实工作要求，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坚决克

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持疫情防控不放松、校园管控不放松、全面摸排不放松，抓严抓紧抓实各项工作。

三、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

职 责：全面负责学校疫情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督查督办。

组 长：

黄锦棠，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工作。

副组长：

杨茜，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指导督促学生管理、校园爱国卫生运动以及师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救治和健康监测工作的落实。指导督促学校教职工管理、后勤管理、物资经费保障、“开学不返校”线上课程技术支持。

欧阳辉，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指导督促学生管理、校园爱国卫生运动以及信息报送、对外宣传等。

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六个工作组，分别为疫情防控领导组、信息联络组、安全后勤保障组、医疗保障组、消毒组、宣传和心理疏导组，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学校疫情防控和其他各项工作。

四、防控工作细则

（一）强化常态化防控

1. 严格日常管理

(1) 严格人员管理

在放假、开学前后，全体师生员工均要对个人行程进行申报，以规范管理，提高防控精准度和效率。各部门要建立完备的在外人员管理制度，对在校外的师生员工，要落实管控责任人，严格纳入日报告、零报告中，确保不失联不失控不失管。

各部门教职员工数据向组织人事部备案，学生向学生处备案。中层干部和外出离开江门还需按相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报组织人事部备案。未经请假、请假未经批准或者请假和实际去向不符的，学校将按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组织人事部和学生处摸排建立家乡（户籍或籍贯）在中高风险地区师生员工台账，建立家乡在中高风险地区但不回家或留校师生台账。对离校师生员工，顺应地区风险等级变化，制定动态台账；对留校师生，落实好晨午检、因病缺课（勤）登记和报告制度。

师生员工返校前 14 天内，落实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报备制度和异常健康状况报告制度。组织人事部和学生处建立返校前 14 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处于传染病急性期师生员工的台账。返校后，组织人事部和学生处建立 14 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来粤返校师生员工的台账。按照中风险返校落实“四个一”，高风险地区返校落实“六分”“一独立”，传染病

急性期患者待传染风险解除后返校等原则，分类落实健康管理。

师生员工旅居史和健康状况排查应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排查和师生员工每天自主申报“粤康码”相结合，按照“四精准”原则，坚决做到排查师生员工全覆盖、无遗漏，重点人员情况清、底数明。

师生员工台账及数据交由总务处统一上报。

（2）严格活动管理。按照“非必要不组织”“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各类室内聚集性活动管理。活动举办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举办部门要切实承担活动组织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确保各项防控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活动参加人员均为校内师生员工的应根据校园实际情况合理设置人员密集度，尽可能实施最小单元群体管理。

活动中有校外人员参加的，主办部门要提前对来校人员（如参加培训、会议、交流）14天内的健康状况进行核查，不符合防疫要求的不得来校，可改为线上开展活动，其中较大规模的活动需提前3-7天向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报备审核。

（3）严格校园管控。把好校门关，校外无关人员未经审批一律不得进入校园，坚决防止非正常渠道进入校园情况发生。

2. 强化人员防护

(1) 加强师生良好卫生习惯的管理。各部门要引导师生员工树立疫情防控常态化、长期化的心理准备，积极配合相关防疫举措，尤其在今冬明春，全体师生员工出入公共场合要坚持科学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分餐制、1米线等绿色健康生活习惯。乘坐公共交通要注意与同者保持距离，防止拥挤。要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出现发热、咳嗽、腹泻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排查和按有关程序配合处置。

(2) 加强外卖、快递管理。要严格管理外卖，合理设置校内快递点，提醒师生员工高度重视来自境外的邮件、快递物资的消杀工作，做到定点投放，定点领取。

(3) 加强校内防疫一线人员的卫生管理。校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食堂工作人员等有关窗口部门工作期间应当严格、规范佩戴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工作服。

3. 做好环境卫生和消杀通风工作。

(1) 做好校园日常卫生、安全工作。要大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加大学校环境整治力度，维护学校环境卫生，切实加强健康校园建设。重点围绕校舍、消防、食品卫生、建筑、交通、水电气设施、实验室危化品等领域，定期组织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2) 加强对教学楼栋的卫生管理。 定时进行室内通风换气，保持图书馆、教室等公共空间内卫生清洁，垃圾及时清理。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门把手、课桌椅、讲台、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安排专人每日进行清洁消毒。如使用空调，应当保证空调系统供风安全。

(3) 加强对食堂及校内商铺的卫生管理。 食堂采取错峰就餐，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做好食堂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餐（饮）具和炊具的清洁消毒。餐余垃圾及时清理和收集。建立就餐、消毒等食品卫生管理台账。加强对食堂和校内从事冷冻食品销售的商铺的检查，确保食材采购（尤其是冷链食品）、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严格执行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加大对校内各类商铺从业人员的健康管理，校内商铺从业人员必须持有 2020 年 12 月以来的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医学证明，具体由总务处负责核验。

(4) 加强对学生宿舍的卫生管理。 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4. 完善应急机制

(1) 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学校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和上级工作要求适时完善疫情应急

处置预案（见附件 1），在常备不懈上下功夫，与属地政府、卫计机构、医疗机构形成密切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突能力。校医院与对口定点医院开通应急处置的绿色通道，同时积极争取高等级医院支持，提升核酸检测效率，做好校医室观察点日常业务管理。

（2）完善教育教学工作预案。教学管理部门制定线上教学工作预案，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和上级部门要求，做好线上教育教学工作计划和准备。

（3）完善人员健康监测制度。坚持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严格执行体温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缺课登记追踪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和晚点名制度，持续引导教育师生员工、自觉做好体温监测和健康管理，严密掌握师生健康动态和去向信息。

（4）完善校内医疗应急工作流程。对日常校内发热等可疑症状病人和其他可疑患者、密切接触者，均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尤其是校医室、总务处、学生处和师生所在部门应急人员要密切联动，按照应急工作流程，派就诊专用车或拨打 120 由急救车送至对口医院就诊，对发热病患接触者进行临时隔离观察，认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确保预警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及时、轨迹清晰、闭环管理（见附件 2：发热人员送诊工作流程）。

一旦出现确诊散发病例或聚集疫情，全校要迅速进入战

时状态，第一时间依法依规报告，第一时间科学规范处置、管控。

总务处要做好校园全员核酸检测的工作预案。

（二）全面筛查输入风险

要加强学校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专班的力量建设，与所属社区、街道密切联动，确保所有返江人员按照要求第一时间纳入健康管理。

1. 强化境外返校师生管理

境外师生返江回校实行报批管理，未经允许，不得返江回校。对解除 14 天集中隔离（含 2 次核酸检测）入境的师生，返江回校（家）后还需纳入社区再进行健康管理 14 天，教职员工居家观察，学生在学生宿舍楼隔离区观察或者居家观察，并在第 7 天和第 14 天时到社区对口医院各进行一次核酸检测。

2. 强化境内中高风险地区返校师生管理

对突发中高风险地区返江回校师生实行应急隔离管理。参照沈阳、北京、青岛、喀什、上海、成都等突发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管理经验，对突发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返江回校师生要及时统计上报，及时在学生宿舍楼隔离区或校外政府集中隔离点实行隔离观察，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核酸检测（执行 2 次核酸检测和 1 次血清抗体检测，其中首次检测必须在隔离排查的 24 小时内完成）。

对未经批准返回或者违反防疫规定的师生，除按照有关制度和防疫规定进行处理外，其在隔离、检测、治疗中产生的费用需自理。

（三）妥善安排放假返校

1. 统筹安排好今冬明春放假和开学工作。要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学科研工作，及早谋划、科学安排学生、教职工寒假放假时间和 2021 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

（1）关于寒假放假安排。坚持分批错峰原则。

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安排。

1. 2020 级学生定于 1 月 20 日离校，2019 级学生定于 1 月 21 日离校。

教职工定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放假。

原则上除西藏班学生外，其他学生均要离校返家，西藏班学生的寒假管理由西藏部单独制定制度。

2. 港澳台学生离校回原籍应遵循两个原则：一是自愿返回原则，二是明春返回学校前应严格遵守隔离观察等疫情防控要求；

3. 放假前，家乡所在地区依然是中高风险地区的境内学生可暂不返回，待疫情风险降为低风险后再行返回。

（2）春季学期开学时间：春季开学时间教职工为 2021 年 3 月 5 日（3 月 4 日，行政和职员返校），2020 级学生 3 月 8 日返校，2019 学生 3 月 9 日返校，假期期间如果疫情防

控形势紧张，开学时间若变化学校会适时另行发布通知。

各部门要树立底线思维，党政办协调组织人事部、学生处、总务处等部门，在春节前细化师生春季返校工作安排，确保师生健康底数清，返校安全有序、分批进行。开学前，未接学校通知学生不得返校。中高风险地区师生应暂缓返乡、返校，确需返回的须严格执行报批和属地规定，落实相应的核酸检测和隔离观察措施。

2. 做好寒假师生去向统计。校内各部门要在放假、开学前利用线上、线下方式精准统计师生员工去向，要“一人一档”制定离校、在校师生员工信息台账，妥善安排留校师生寒假生活。提前对师生近期及假期去向进行统计摸底，要教育师生严格遵守疫情防控举措，不得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组织人事部、学生处分别做好教职工和学生的去向统计摸底和跟踪。

3. 加强应急值守工作。

学校假期继续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切实做好假期值班和应急值守，值班期间要按时上报有关数据、动态和信息，遇有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处置、上报。

（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1. 做好防疫物资储备。总务处要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和校内工作实际，提前做好口罩、手套、消毒液等常用防疫物资储备。要适时发放、适量发放，建立防疫物资使用的可追

溯台账，避免浪费。

2. **细化生活保障。**总务处要做到精细化、柔性化、人性化，满足学生洗浴、热水供应等生活需求，营造便利的生活环境。在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前提下，想方设法满足师生在校期间就餐、运动健身、热水供应、快递收发等合理诉求，保障师生安心上课、安稳度假、安全返校。

3. **切实提升服务水平。**总务处要规范安保、后勤人员服务言行，学生处教育引导学生用合理、合适方式反映意见和权益，避免过激行为和矛盾冲突事件发生，继续强化校园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

（五）持续开展宣传引导和心理帮扶

1.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党政办、组织人事部、学生处、教务处、总务处及各部门要多渠道宣传解读防疫政策，充分说明当前防疫形势和要求，引导教职员工和学生、家长共同支持学校做好今冬明春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回应学生、家长、社会关心的问题，消除心理顾虑，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妥善处理各类舆情。

各部门引导师生树立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观念，增强进口冷链食品及货物感染风险意识，理解和支持防疫工作；加强健康知识科普，帮助学生养成良好卫生健康习惯，向学生、家长告知假期注意事项和疫情防控要求，引导师生少流动、少旅行、少聚集，外出做好个人防护。

各党支部、校团委要持续开展抗疫争先、志愿服务等先进事迹宣传等活动，引导和激励学校党员干部师生发扬伟大抗疫精神，扎实做好防控工作，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2. 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帮扶。组织人事部、学生处及各部门要全面了解师生心理状况，高度关注受疫情影响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业困难学生、思想情绪波动大的学生，针对性开展“一对一”的思想引导、心理疏导和学习生活指导，有效干预、避免极端事件、群体心理危机事件发生。

组织人事部、工会要持续做好经济困难和大病救治教职工的帮扶工作，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and 存在的困难。

3. 加强学习管理。

教务处不仅要发挥好教学管理人员的作用，更要积极发挥好专任教师的指导和监督作用，通过多方协同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动态。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或者学习懈怠的学生给予针对性的帮扶，引导和督促学生完成学习任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疫情防控指挥部的运行机制，确保联防联控、高效运转。各部门也要进一步完善、充实本部门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力量，加强对本部门疫情防控工作的领导和指挥，切实将中央、教育部、省委和学校党委有关要求落实到位。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今冬明春校园疫情防控工

作的通知》和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印发广东省元旦、春节假期出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引的通知》、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寒假期间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细化本部门工作方案。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部门负责人作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压实疫情防控责任，对疫情常态化防控再落实再部署，坚决克服松劲心态，不能有丝毫马虎，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要认真组织学习疫情防控的有关文件和要求，做到人人参与、人人知晓，提高防控意识和能力。要及时知晓、掌握疫情形势变化，坚决落实学校关于今冬明春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确保学校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执行到位，确保校园和谐平安。

（三）严肃工作纪律

党政办、纪检审计室要加强督导检查，加大对今冬明春疫情防控和安全措施的排查力度。各部门放假、开学前后要分别开展自查整改，及时查漏补缺，确保防控措施到位。对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中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行为要及时督导整改，对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 附件：1. 江门幼儿师范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
2. 学生在校内（宿舍、教室）出现发热、干咳等
等症症状应急处置流程图

江门幼儿师范学校

2021年1月18日

附件 1

江门幼儿师范学校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如发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立即启动校园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按照国家 and 地方卫生部门制定的疫情发生处置流程，及时管控并上报卫生、教育主管部门，所有工作务必在当地疾控部门、专业医务工作者的指导下开展，及时隔离感染者和密切接触者，查询活动轨迹，封闭相关教学、活动、宿舍区域，提升心理辅导等级。

一、成立应急领导小组，建立保障机制

学校成立校领导（党委书记、校长）任领导小组组长的应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黄锦棠

副组长：欧阳辉 杨茜 林春琼

成 员：毛定长、吕育玲、董向红、李慕贤、曹慧

职 责：负责协调、组织全校新冠肺炎疫情在预防、管控、科普宣传、监管协调、舆情掌控及按时报告等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疫情防控领导组、信息联络组、安全后勤保障组、医疗保障组、消毒组、宣传和心理疏导组，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

二、应急响应措施的实施

学校如发现新冠肺炎病例（含确诊病例、临床诊断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时，立即启动新冠肺炎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一）学校医疗室发现可疑病例时，应立即引导病例到隔离留观室进行留观，报告学校工作领导小组，联系市（区）卫生服务中心初步排查后，联系 120 车辆送辖区定点医院诊治。

（二）配合疾控机构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七版）》文件要求，落实密切接触者集中（居家）医学观察工作。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三）学校各应急小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信息联络组、安全后勤保障组、医疗保障组、消毒组、宣传和心理疏导组）各司其职，采取相关防控措施。启动封闭式校园管理，住校学生不得离校，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根据疫情防控需要，按照卫生健康部门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建议，必要时采取班级或全校停课等措施。

三、具体工作职责

（一）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欧阳辉、杨茜、林春琼、毛定长）

保持与上级部门联系，根据上级部门指示做好防控工作；快速协调各组成员、物资等。启动涉疫区域封锁措施，在保障正常的生活物资供应下，因地制宜采取宿舍（公寓）、楼栋封锁等措施，严格限制人员进出，督导疫情控制措施落实情况。

（二）信息联络组（欧阳辉、吕育玲、王晶、毛定长、郑立人、郑德莹）

掌握病例的活动史、人员接触史，掌握重点人群名单、医学观察人员每日健康情况等信息。负责信息的收集、上报、处理和传递等工作，确保信息上报渠道畅通。负责实时记录突发事件的发展过程，提供真实材料，按规定拟稿上报。

（三）安全后勤保障组（毛定长、郑立人、谢思广、张慧瑜、邱旭珊、安保公司）

提供所需要应急处置的设施、设备和物资，确保应急工作顺利开展。负责保障校内餐饮、生活饮用水。在前期处置过程中，负责现场警戒、秩序维护、人员疏散等。立即启动封闭式校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车辆进入校园，做好在校师生生活保障。必要时，根据卫生健康部门建议，在校内设置集中医学观察场所。加强校园巡查管控，及时停止校

园群体性聚集活动，及时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及时处置涉校舆情事件。

（四）医疗保障组（毛定长、郑立人、郑德莹、甘玉婷）

组织院前紧急救护，配合专业救护人员救护工作；协助疾控机构开展的流行病学调查、采样、密切接触者筛查等工作。

做好师生的健康监测工作，做好每天的晨午检和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对缺勤者要逐一登记并及时追踪，查明缺勤原因；配合卫健部门做好集中医学观察人员的健康监测工作。指导师生做好正确防护。每天保持与校领导、疾控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进行信息沟通，上报学校最新情况。

（五）消毒组（毛定长、郑立人、谢思广、邱旭珊、物业公司）：

在疾控机构的指导下，按国家和省市的消毒指引，做好病例所在宿舍（公寓）、教室等疫点、公共场所的清洁、随时消毒和终末消毒。

做好校园其他区域，含校区内家属区的保洁和消毒防疫工作；加强校园人群聚集场所的通风换气和公共设施及公共用具的消毒，每日对教室、食堂、宿舍、实验室、图书馆、会议室、卫生间等公共场所及垃圾桶站消毒一次；各教室和食堂入口要配备含酒精成分的手消毒液，卫生间配备洗手液，指导和督促师生做好手卫生。

（六）宣传和心理疏导组（欧阳辉、周丹娜、伍钰洁、马来顺、吕育玲）

负责舆情监测、心理健康引导、健康教育工作。疫情期间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新冠防控知识，告知师生一定要正确佩戴口罩，勤用流动水洗手，咳嗽、打喷嚏时使用纸巾并妥善处理废弃纸巾；促进全体师生严格规范个人卫生行为，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根据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密切接触人员等不同群体的实际情况，密切家校沟通合作，有针对性的开展心理支持和危机干预工作；稳定家长和师生的情绪，避免过度恐慌。

四、应急预案的终止

当病例已得到隔离治疗，密切接触者观察 14 天期满，后续无新发病例，环境得到有效消毒，经卫生部门评估，由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决定终止响应。

江门幼儿师范学校

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2

学生在校内（宿舍、教室）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急处置流程图

